

附錄七

「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及相關配合措施規劃研究」專案諮詢 會議記錄

壹、時 間：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貳、地 點：教育大樓八樓分組教室
參、主 席：黃主任政傑
肆、出席人員：郭教授生玉、吳科長瑞謀、翁科長榮銅、梁股長永斐、侯督學世昌、林股長玉芬、林校長天永、趙校長連出、許校長照庸、黃主任宗雄、潘教授慧玲、張教授建成、詹惠雪、王美惠、蘇雅慧

伍、會議發言記錄

一、課程規劃小組報告（略）

二、與會人員之意見記錄

（一）吳科長瑞謀（教育部中教司）：

1. 課程規劃須有經費支援。
2. 試辦學校將給予經費補助。
3. 本研究專案於期中報告時曾提出考察國外完全中學之需求，請研究小組再進一步將具體之考察計畫（如考察之國家、時程、參與人員）提出，以便專案報行政院核准。

（二）趙校長連出（高雄瑞祥中學）：

1. 完全中學之六年一貫課程，與一般國、高中課程不同，可能有學生進出互轉無法銜接之問題。故也許不需另編

完全中學之課程教材。

2. 完全中學六年一貫之規劃，盼多留予各校彈性空間。
3. 完全中學之人事編制因採國高中合計，減少了人員編制，使行政工作負擔甚重。
4. 中三學生直升中四是完全中學特色，但因其他因素之阻擾，無法突破，不利於完全中學之發展。

(三) 梁股長永斐（台北市教育局）：

1. 完全中學課程之一貫是必要的。
2. 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六各採學時制及學分制並不影響一貫制之精神，只要考慮學生個別差異，讓不同需求的學生進路能順暢通達即可。
3. 特殊班及數理資優班應採分散式。以集中式設立特殊及資優班，容易流為升學導向而忽略學生本身的興趣性向。
4. 直升制有其必要，但受制於學區及高中資源之稀少，故台北市地區仍未辦理直升制，可能要延至明年實施。
5. 職業學程部份，最需注意的配合措施是師資問題，未來可考慮與其他職業學校訂立合約，以兼課方式聘請師資予以解決。
6. 課程實驗要成功，整體的編制、組織架構亦需配合調整，在現有架構下，課程能調整的實在有限。
7. 台北市目前正委由西松國中作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現行國高中課程確有許多不必要之重疊，若能重新檢視、精簡，可使課程更有系統，且節省學習時間。

8. 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高職互轉的問題應予以考慮。

(四) 侯督學世昌（台北縣教育局）：

1. 課程一定要一貫制。至於學時學分制並不會影響其一貫精神。
2. 一貫不是一致，若完全中學課程設計合理，一般國高中課程也可融入此課程架構下。
3. 台北縣沒有直升制，因考慮到資源有限，只有社區推薦甄選。
4. 完全中學的資優教育建議可以來辦，因台北縣資優班不多；而此設立將完全以學生興趣性向為主，可避免淪為升學導向之途。
5. 國中是義務性質教育，高中屬選擇性質教育，故建議中一至中三階段之選修課程比例稍低。

(五) 林校長天永（高市中正國中）：

1. 建議要點草案改為「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毋須加「六年一貫」四個字。
2. 有關設置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班，中一至中六得一貫採學分制作規劃是完全中學的特色，應予以突顯。
3. 建議選修課程能從寬，讓各校選擇適合自己本身的发展。

(六) 翁科長榮銅（教育部國教司）：

1. 學校本身宜確定未來發展是以直升或聯招為主。

2. 選修課程方面宜注意加強輔導工作之配合。
3. 資優特殊才能班之設置是技術層面之問題，執行上的偏差應予導正，而不應禁止其設立。
4. 完全中學人員編制之問題，可參考科學園區之作法。

(七)林股長玉芬（教育廳二科）：

1. 目前課程是以學年學分制畢業最低 160 學分來規劃，但考慮未來聯考升學競爭，各界對此仍有質疑。
2. 未來選修課程增加的師資問題，不論採兼課或代課方式，相關之法令亦須一併配合修改。
3. 學生交流互轉或招生問題應重視，目前有些綜合高中已無法參加當地聯招，必須單獨招生。
4. 依目前規定，資優班在高一下才開始設置，如此中三之資優班如何直升至中四。
5. 有些縣市財源問題若無法克服，選修課程不能真正落實。

(八)郭教授生玉：

1. 由於預測未來的完全中學走向大部分會是升學取向，故課程規劃目標可考慮單純化。
2. 課程選修雖具有彈性，但由於未來完全中學大部分為升學取向，這彈性部份是否能發揮出其原意精神，恐有待保留。
3. 完全中學上課 34 節數是否太多。可能須考慮未來上班五天制之走向。
4. 職業學科設計多元豐富，但既然預見未來完全中學多為

升學取向，是否有必要把職業學程設計得如此多樣。

5. 即使國中至高中有直升制，只是將問題延伸到高中至大學之升學管道，故是否有必要再為完全中學另開闢進大學之管道。
6. 選修課程設計多樣，立意不錯，但恐有現實的師資問題，故對於選修課程之開設可否再作統整。
7. 永平中學技藝與職業學程領域分開，是否有重疊之嫌。
8. 生活領域之界定不清，其科目內容包括家政、電腦等課程，可能與其他部份科目領域之課程內容開設重疊。

(九)吳科長瑞謀（教育部中教司）：

1. 依新修訂之「高級中學法」，完全中學名稱應為「完全高級中學」。
2. 有關完全中學之員額標準問題，目前辦法是完全中學由省（市）、縣設立者，其組織規程，設立基準由省（市）、縣訂定。
3. 在「完全中學試辦計畫」中，直升名額規劃訂 30-50 %。
4. 完全中學可依地區需要朝綜合中學方向發展，台北縣成立的金山、雙溪完全中學即朝綜合高中走向。

三、主席結論

1. 本次會議所提的相關配合措施問題，彙整後將在研究報告中提出建議。
2. 完全中學的發展方向，在都會區可能是升學導向，但其他地區仍有綜合導向的可能。本案的規劃是站在中央層級的立場，以最大可能來考慮，希望未來試辦的學校均

能適合此一課程規劃原則。

3. 直升的定義應更明確，原校中三直升中四才是直升，學區內的推薦甄選入學不能視為直升。
4. 有關科目統整，選修節數之建議，研究小組將再考慮。
5. 規劃要點中「六年一貫制」等字是否去掉，以避免不必
要之誤會，小組再審慎考慮。